

总主编 / 刘家琛

家有少年 | 丛书

Jiayou Shaonian Congshu [Fumu Haizi Du Anli]

父母孩子读案例

家庭 保护

- ◇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应如何分担？
- ◇父母双亡的非婚生子女，应由谁来抚养？
- ◇父母强行让孩子辍学，应当如何处理？
- ◇父母应当如何处理未成年人的早恋问题？
- ◇未成年人获得大额奖金，应当归谁所有？
- ◇未成年子女受赠的钱物，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加以分割？
- ◇非婚生子女能否继承生父的遗产？

主 编 / 李 克 宋才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家有少年丛书——父母孩子读案例

总主编 刘家琛

家庭保护

主 编 李 克 宋才发

副主编 鲍 雷 刘玉民 刘春来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晓丽 刘乃毓 何 江

陈国强 陈剑敏 侯海旭

赵 岩 曹华标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家庭保护/李克、宋才发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1

(家有少年丛书——父母孩子读案例)

ISBN 7-80161-889-0

I. 家… II. 李… III. 未成年人保护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18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2226 号

家庭保护

主编 李 克 宋才发

责任编辑 胡玉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280 千字

印 张 11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889-0/D·889

定 价 114.00 元 (六册总定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家有少年”丛书编委会

主 任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副 主 任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运声 人民法院出版社总编辑

李 克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

邵文虹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尤增发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院长

卢小楠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

石金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玉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宣传科科长

刘春来 中国教育电视台新闻中心主编

刘洪军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老干部处处长

安凤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宋才发 中央民族大学科研处、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张仲侠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代主任
李素珍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静波 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陈建德 人民法院出版社一编室主任
陈颖 北京市丰台区职工大学办公室主任
林军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蒋苇 北京市丰台区职工大学校长
鲍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副处
长
翟丽萍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
审判庭庭长

组织策划 胡玉莹 刘玉民



序

未成年人是祖国未来的建设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我国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约有 3.67 亿，他们的思想道德状况和生活境遇，关系到中华民族整体素质的高低，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成败，关系到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依法治国战略的实施，关系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业的实现。胡锦涛总书记指出“未成年人是党和国家的希望，是中华民族的希望。——关心未成年人的成长，为他们身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社会环境，是党和国家义不容辞的责任，是开创国家和民族更加美好的未来的战略工程，也是实现亿万家庭的最大希望和切身利益的民心工程。”因此，必须从确保党的事业后继有人和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从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努力开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新局面。

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培养和造就千千万万具有优秀思想品质 and 良好道德修养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既是一项长远的战略任务又是一项紧迫的现实任务。总



的看，我国未成年人整体素质不断提高，热爱祖国、积极向上、团结友爱、文明礼貌成为当代中国未成年人的主流，他们是朝气蓬勃、充满活力、富于创新的一代，是大有希望的一代。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国际敌对势力与我们争夺接班人的斗争日趋尖锐和复杂，他们利用各种途径加紧对我国未成年人进行思想文化渗透，同时某些腐朽没落的生活方式对未成年人的影响不可低估。一些领域诚信缺失、假冒伪劣、欺骗欺诈活动有所蔓延，一些地方封建迷信、邪教和“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沉渣泛起，也给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带来不可忽视的负面影响。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快速发展，给未成年人学习和娱乐开辟了新的渠道，与此同时，腐朽落后文化和有害信息也通过网络大肆传播，腐蚀着未成年人的心灵。在各种消极因素影响下，少数未成年人精神空虚、行为失范，有的甚至走上了违法犯罪的歧途。这些都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面临一系列新课题。

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要以理想信念为核心，突出抓好四个方面的教育：一是深入进行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教育和中国革命传统教育、中国历史特别是近现代史教育，弘扬和培育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引导广大未成年人认识中华民族的历史和传统，了解近代以来中华民族的深重灾难和中国人民进行的英勇斗争，从小树立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二是进行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历史教育与国情教育，引导广大未成年人正确认识社会发展规律，正确认识国家的前途和命运，把个人的成长进步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同祖国的繁荣富强紧密联系在一起，确立远大志向，坚定理想信念，为担负起建设祖



国、振兴中华的光荣使命做好准备；三是大力普及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积极倡导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未成年人牢固树立心中有祖国、心中有集体、心中有他人的意识，懂得为人做事的基本道理，具备文明生活的基本素养，学会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等基本关系；四是大力弘扬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努力培育未成年人的劳动意识、创造意识、效率意识、环境意识和进取精神、科学精神以及民主法制观念，增强他们的动手能力、自主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引导他们保持蓬勃朝气、旺盛活力和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大胆实践、勇于创造。

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要努力培育未成年人的民主法制观念，使他们健康地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此，要全力做好以下两方面工作：一是严厉打击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活动，切实加强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方面的立法和执法工作，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二是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各负其责又密切配合的教育网络。学校是对未成年人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的主渠道，必须按照党的教育方针，把德育工作摆在素质教育的首要位置，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家庭教育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具有特殊重要的作用。要办好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积极运用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向社会广泛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的成功经验，帮助和引导家长树立正确观念、掌握科学方法，提高科学教育子女的能力；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有关方面，包括共青团和工会、妇联等群众组织，



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和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一切基层组织，要切实担负起责任，整合各种教育资源，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调配合，开展富有吸引力的思想教育和文体活动，真正把教育、引导未成年人的工作落实到基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大决策，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组织编写了“家有少年丛书——父母孩子读案例”。这套丛书以提高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意识，增强未成年人法制观念和用法维权能力为宗旨，把普及法律知识和开展思想道德教育融为一体，用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案例故事形式，寓法律教育于案例的讲述和分析中，让法律条文的枯燥变得鲜活、贴近生活；让法律从神秘的殿堂中走出，变为未成年人手中的利器。让他们从鲜活的案例中懂得什么是法律规范？什么是法律行为？什么是法律责任？作为新时期的未成年人应该具备什么样的法律素质？丛书涵盖了未成年人自我保护、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犯罪预防等内容，体系完整全面，案例新颖实用、体例和谐统一、分析透彻简明。相信不论是未成年读者还是成年读者，不论是家长还是承担未成年人教育的工作者、承担法律保护职责的其他机构和团体，都能从本套丛书有所收益。

一个世纪之前，梁启超先生为实现强国梦想而疾声呼唤：“今日之责任，不在他人，而全在我少年。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少年独立则国独立，少年自由则国自由，少年进步则国进步，少年胜于欧洲，则国胜于欧洲，少年雄于地球，则国雄于地球。”百年之后，他的爱国情怀和远见卓识仍然深深地打动和启迪着我们。保护



未成年人，就是保护一个民族的未来，因为强国的梦想将由他们来实现，中华民族复兴的伟大篇章将由他们来书写。让我们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共同行动起来，承担起保护未成年人的神圣职责，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撑起一片蓝天。

刘富球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九日



前 言

胡锦涛同志在全国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会议上指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是中央从推进新世纪新阶段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出发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对于确保我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始终立于不败之地，确保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而实现现代化的宏伟目标，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后继有人，确保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战略意义。”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今天，如何培养和教育未成年人，使他们成为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值得我们认真思考的一个重大问题。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是中央就此做出的重大决策，而提高未成年人的法制观念，运用法律的手段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全面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是这一决策的题中应有之义。

我国历来重视未成年人的法律保护工作，先后颁布、实施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构建了家庭、学校、社会、司法四位一体的未成年人法律保护体系，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而家庭保护在未成年人保护中有着基础的关键的作用，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承担着不可推卸的责任。家庭是未成年人生活成长的摇篮，是未成年人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第一任老师，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过程中承担着特殊的、不可替代的职责。目前，我国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现状却有许多令人忧虑的地方。由于部分家长思想观念陈旧、法律意识淡薄、缺乏现代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手段，特别是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一些腐朽的思想意识，如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冲击着家长的头脑，直接影响着未成年人人生观、价值观的形成，而社会生活节奏的加快和生存压力的加大，也使父母们失去了抚育未成年人的平稳心态，倾向于以急功近利、简单粗暴的手段管教未成年子女。面对这种现状，如何提高未成年人及其家长的法律意识，使他们既知法、守法，又护法、用法，让法律的清风拂去笼罩在家庭上的阴霾，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家庭环境，就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迫切任务。正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使我们产生了编写本书的初衷。

考虑到本书特殊的读者群，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让它成为一本通俗易懂、简明实用的普法读物，以满足广大未成年人及家长们学习法律知识、掌握法律武器的需要。综观本书，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以案说法，以法析案。本书遴选了一批涉及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典型案例，通过生动的案情带出相应的法律问题，通过对案例的评说把有关的法律知识呈现在读者面前。这样的形式更容易为读者所接受，有助于广大读者准确、深入地理解和把握相应的法律规范。

（二）讲法说理，法理交融。未成年人的家庭保护贯穿于



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和点点滴滴。仅凭抽象、呆板的法律规范对家长们做概括的强调和生硬的要求,收效甚微。所以,我们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力图把书本上的法理和生活中的情理结合起来,既讲法,也说理,法理、情理娓娓道来,使家长们在情感上顺,在思想上通,既能学到法律知识,也能掌握现代的理念与方法,把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三) 语言朴实,条理清晰。本书聘请了一批常年从事未成年人工作、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编写。他们细致地搜集材料、精心地组织语言,深入探究、反复修改,将自己思考和探究的心得与成果用朴实的语言、清晰的条理加以表述,使本书具有很强的实用价值与可读性。

(四) 内容全面、体例新颖。本书涉及未成年人受抚养权、受教育权、生命健康权、财产继承权等家庭保护的方方面面,构成了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完整体系。而且,全书自始至终遵循统一的体例,每一案例均由标题(核心的法律问题)、案情、评析三部分组成,构成一个独立的单元,全书又浑然一体,具有自己的风格与特点。

一首“我想有个家”曾经唱遍大江南北,让无数颗心为之怦然而动,因为它真实地反映了失去家庭的孩子孤独、无助的心态。一个和睦、健康的家庭在未成年人的成长过程中何等重要!我们衷心地希望每一个未成年人都能有一个和睦、安定的家,每一位家长都成为知法守法、通情达理的家长。愿本书能为这个理想的实现贡献一份力量。

编 者

2004年11月



目 录

一、未成年人受抚养权的家庭保护

1.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如何确定? (1)
2. 父母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包括
哪些内容? (10)
3. 父母离婚后, 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应如何
分担? (16)
4. 父母离婚后拒不履行抚养义务, 应如何维护
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 (19)
5. 父母离婚后, 如何确定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
的一方? (21)
6. 子女长大成人后, 能否向父母追索拖欠的
抚育费? (27)
7. 祖父母代父母抚养子女的, 能否追索抚养费? ... (29)
8. 如何运用亲子鉴定技术维护未成年人的受
抚养权? (33)
9. 父亲长期离家出走且拒不履行抚养义务, 是否
构成遗弃? (38)



10. 借种所生的孩子, 抚养责任应当由谁承担? (43)
11. 未成年人的居住权是否受法律保护? (46)
12. 离婚后父母一方拒不履行协助探望义务的,
应当如何处理? (50)
13. 父母离异后母亲去世的, 外祖父母可以
担任监护人吗? (61)
14. 夫妻一方拒不执行轮流抚养子女的协议,
应当如何处理? (65)
15. 子女上学后, 可以要求增加抚养费吗? (71)
16. 痴呆患者改嫁后, 可以继续抚养子女吗? (75)
17. 养母去世后, 养父和继父谁应承担抚养
义务? (77)
18. 妻子离婚后将原协商流产的孩子擅自生下,
前夫是否应承担抚养义务? (79)
19. 离婚后, 丈夫应对人工授精的子女承担抚养
责任吗? (80)
20. 事实收养关系应当如何认定? (82)
21. 未成年人的母亲尚健在, 村委会可以指定
其他近亲属作为监护人吗? (85)
22. 被拐卖婴儿遭遗弃后被福利院送养后,
生父母能否主张抚养权? (88)
23. 代他人照看儿童发生事故, 是否应当承担
责任? (90)
24. 妻子通奸生子, 丈夫可否要求返还抚养费? (92)
25. 父母双亡的非婚生子女, 应由谁来抚养? (94)
26. 依法指定监护人后, 未成年人的母亲可否



- 要求变更? (97)
27. 未成年父母及其家长无力履行抚养义务的,
能否将监护权转让给社会福利机构? (99)
28. 离婚后擅自改子女姓氏并阻止另一方进行
探望的, 应当如何处理? (102)
29. 生母死亡后未成年子女拒绝随生父共同
生活的, 应当如何处理? (104)

二、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的家庭保护

1. 家长如何培养未成年人的良好品德? (110)
2. 父母不让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 应当承担
什么责任? (115)
3. 父母能够以经济困难为由, 拒绝女儿入学吗? ... (119)
4. 父母如何对未成年子女进行法制教育? (122)
5. 父母强行让孩子辍学, 应当如何处理? (126)
6. 学校给学生父母布置读书作业, 是否有利于
学生的家庭教育? (129)
7. 对独生子女的家庭教育应当如何进行? (135)
8. 家庭教育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过程中, 应当
发挥怎样的作用? (141)
9. 父母应当如何处理未成年人智育与德育的
关系? (157)
10. 问题家庭对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会产生
怎样的负面作用? (162)
11. 父母离婚后, 是否应当继续承担教育子女



- 的义务? (170)
12. 应当如何正确面对生活中的“古惑仔”? (175)
13. 家长应当如何面对未成年人的明星梦? (182)
14. 应当如何避免未成年人形成反社会人格? (186)
15. 严格管教为何会造成未成年人的暴力人格? (190)
16. 父母应当如何引导未成年人正确地面对
网络? (195)
17. 父母应当如何处理未成年人的早恋问题? (197)
18. 未成年人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 父母应当
如何教育和处理? (202)
19. 对夜不归宿的未成年人, 父母应当如何
教育和处理? (207)

三、未成年人生命权、健康权的家庭保护

1. 父母虐待未成年子女, 应当如何处理? (211)
2. 溺婴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 (215)
3. 父母遗弃未成年子女的行为, 应当如何处理? ... (218)
4. 父母发现幼女怀孕, 应当如何处理? (222)
5. 父母不给未成年子女看病致其死亡, 应当
如何处理? (228)
6. 父母对孩子进行精神虐待, 应当如何处理? (231)
7. 农村留守儿童的监护职责, 应当由谁承担? (235)

